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2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6月7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5年6月9日。截至2025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2025年6月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及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投资者在2025年6月9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6月9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本基金清算有关事宜敬请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4、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6月10日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联创同业交易平台

网站：https://ronglianchuang.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B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61010　后端 161018　023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6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06月1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06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关于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产品代码：159538，以下简称“本基金”）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41,107.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A50指数ET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6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当日10:30起复牌。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5）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

（7）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五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6月10日（含）至2025年6月12日（含）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十五个封闭期，即2025年6月13日（含）至2025年9月15日（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5年6月10日（含）至2025年6月1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五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55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4号文准予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关于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5）719号），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6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6月11日（含），自2025年6月12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1	1.13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617.21	414,030.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0.1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9	0226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5	1.0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38,135.28	1.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6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6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06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助力可持续发展，减少资源浪费，同时更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的服务形式进行优化。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持有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不含场内基金）的投资者。

二、新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自2025年 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对账单形式向其发送基金对账单，对账单形式及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1.电子对账单：需定制，每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初5个工作日内发送，数据截止上月/季度/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客户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

发送对象：定制电子对账单且留有有效电子邮箱的客户。

2.短信对账单：需定制，每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初5个工作日内发送，数据截止上月/季度/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客户可选择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发送。

发送对象：定制短信对账单且留有有效手机号码的客户。

3.其他：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官网了解其他对账单服务形式。

注：

1、发送对账单的前提为当期有有效交易操作或持有份额的客户。

2、客户仅可选择其中 1 种方式获取对账单。

三、定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人需通过本公司定制对账单服务形式，定制方法包括：

1.客服热线定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语音自助修改或转人工服务）进行定制。

2.网站自助定制：登录本公司官网（www.bocim.com）“账户查询”栏目，点击“基金账户”按钮，进入“服务订阅”栏目进行定制。

3.发送电子邮件定制：投资者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到